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6破终1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冯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向某，广东某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

委托代理人：余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范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一审法院）（2026）粤0606破申4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法院（2026）粤0606破申某号民事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某乙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原审裁定仅以“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否定破产原因，属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破产原因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共同构成，其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系并列的选择关系，满足其一即应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原审裁定仅以某乙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为由，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完全遗漏了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独立破产原因的审查，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二、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清楚，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某甲公司此前已就某乙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5）粤0606执保某号，保全结果告知某乙公司名下银行账号无财产可供偿还债务，足以证明某乙公司资金严重不足；2.某乙公司对外负有多笔到期债务，被限制高消费，涉及多个诉讼及执行案件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3.某乙公司在异议及听证中自认“现金流承压”“实在没有办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案涉债务”，仅能提出以物（房）抵债方式化解债务——恰恰证明其无法以货币资金清偿到期债务，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4.某乙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变现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账面价值并不等于现实的清偿能力，仅以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即否定破产原因，无异于允许任何账面有资产而实际无力清偿的债务人规避破产清算，破产法律制度将形同虚设。

三、某乙公司提出的“保交付”等理由不能对抗破产申请。某乙公司以未及时清偿案涉债务系“完成保交付任务、践行社会责任所致”“若受理破产申请将导致下属子公司六宗在建工程交付停滞、损害购房业主安居权益”等为由，主张不应受理破产申请。该等理由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排除破产申请的事由。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既包括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也包括保护债务人企业的合法权益。若某乙公司确存在在建工程交付任务，可在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112条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管理人亦可依法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不必然导致“保交付”任务停滞。某乙公司以此为由阻却破产申请，实质上是将自身经营风险转嫁给包括某甲公司在内的全体债权人，有违公平清偿原则。

四、某甲公司的债权金额不影响破产申请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该条款并未对债权人申请破产设定债权金额门槛。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2025）粤0606民初某号民事判决]确

认，债权真实、合法、已届清偿期，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某乙公司主张某甲公司系以“微小债权”申请破产、“主观目的不纯”“滥用破产程序”，该主张无任何事实依据。债权金额占某乙公司资产、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小，既不影响破产申请权的行使，也不构成认定滥用破产程序的依据。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规定，其立法本意正是保护所有债权人，无论债权大小，均享有平等申请破产的权利。

五、某乙公司的“以物抵债”“协商解决”主张不影响破产申请权的行使。某乙公司主张其“多次诚恳地提出以物抵债的方式化解债务”“愿意积极与某甲公司协商解决债务”，以此对抗破产申请。首先，某乙公司提出以物抵债本身恰恰说明其无法以现金清偿到期债务，进一步印证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次，某甲公司为实现案涉债权，已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途径穷尽救济手段，案涉债权仍未获清偿。某乙公司所谓“以物抵债”“协商解决”的承诺缺乏事实基础和履行保障，不能成为阻却破产申请的理由。在破产程序启动后，双方仍可在管理人主持下协商和解，破产程序并不排斥和解，反而为双方提供了公平、透明的协商平台。

综上所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

依法纠正，撤销一审法院原裁定，并指令其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某局。某乙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6年5月31日，某乙公司资产总额为764598980.9元，负债总额为655859114.4元。

听证中，某甲公司称（2025）粤0606民初某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未立案。某甲公司同意与某乙公司以及某丙公司庭后共同协商偿债事宜。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25）粤0606民初某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某乙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合计764598980.9元，负债合计655859114.4元。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本金为1872008.13元，某乙公司现有的资产某丁公司的债权，双方可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债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某甲公司提出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理据不足，该院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甲公司在二审庭审时向本院提交了（2026）粤0606执某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拟证明因未执行到位，某甲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终本执行。

某甲公司提交的上述裁定书是其作为申请执行人所涉执行案件文书，本院对该裁定书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某乙公司在二审期间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但未获完全清偿，某乙公司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但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虽在执行程序中暂未执行到位，但某乙公司一审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债权清册显示，公司主要财产为对外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该部分财产性权利并未经执行程序处置，在某乙公司财产未经全面执行且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案涉债务的情况下，不足以认定某乙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某甲公司的债权仍可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健超

审　判　员　　冼富元

审　判　员　　李蔚婕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志敏